

厦门市总会计师协会文件

厦总协[2025]8 号

关于缴纳 2025 年度会费的通知

尊敬的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：

根据协会章程规定，会员应按期履行缴纳会费的义务并享有相应权利。会费将用于开展会员活动，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服务，并按计划完成协会的各项工

作，请给予支持！

按照《厦门市总会计师协会第二届会费收取标准及管理办法》规定，会费标准如下：一般单位会员最低每年 2000 元，理事单位会员最低每年 3000 元，常务理事及以上单位会员最低每年 5000 元；个人会员每人每年最低 50 元，理事及以上职务个人会员每人每年最低 100 元。

现在开始收取 2025 年度会费，缴费方式如下：

缴纳方式一：

转账至我协会银行帐户。

收款单位：厦门市总会计师协会

账 号：3510 1535 0010 5940 0038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营业部

缴纳方式二：

使用微信扫下方的二维码填写信息提交后，将自动跳转微信支付，完成交费即可。



2025 年会费缴交

联系电话：2280793

联系人：小陈

